

國立東華大學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實施計畫

111.5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二、適用對象：

(一)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為主要適用對象。

(二) 為推動本校廢棄物減量，教學單位非必要或特殊情狀，請配合辦理。

三、適用範圍：

(一)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註：如校務會議、各項校務行政會議、校級委員會、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

(二)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使用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註：如外部單位租(借)場地等，亦須符合。)

備註：如「適用對象」主辦之會議、訓練或活動時，租借本校場地，由租借單位於租借前要求主辦單位依本計畫辦理並填報減量成果，租借單位請勿重複填報。

四、實施期程：

(一) 配合教育部試辦期程：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

(二) 正式實施期程：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

五、試辦期間注意事項：

(一) 試辦時間：前揭期程內，以 2 個月為區間進行試辦為原則，試辦場次各一級行政單位應至少提報 1 場次以上。

(二) 成果提報：

1. 請主要適用對象(一級行政單位)於試辦期間結束，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前回覆試辦成果至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彙整，另未配合辦理提報之單位，將併案簽陳校長核示。

2. 提報內容：[回報專區連結](#)

(1)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減少使用情形，包括場次數、推估減少之免洗餐具、包裝飲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之個數等。

(2)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主要適用對象於試辦期間如無法提報 1 場次以上會議、訓練或活動(如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應提報試辦期間主

辦會議、訓練或活動之場次數、單位列表及無法執行原因簽陳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六、正式實施注意事項：

(一) 實施期程：111 年 11 月 1 日起。

(二) 成果提報：

1. 申報週期：

(1) 主要適用對象須按月進行填報，並於隔年 3 月 20 前完成前一年執行成果確認。

(2) 彙辦單位於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提報前一年度作業指引之辦理情形。(第 1 次提報為 112 年 3 月底前，申報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執行成果)

2. 提報內容：[回報專區連結](#)

(1)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減少使用情形，包括場次數、推估減少之免洗餐具、包裝飲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之個數等。

(2)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主要適用對象於正式實施後如無法配合辦理提報(如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應提報年度主辦會議、訓練或活動之場次數、單位列表及無法執行原因簽陳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七、減量成效填報原則及範例：參照環保署作業指引「參、實作方式」規定填報。

八、其他資訊：

(一) 如校內非屬一級行政單位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或為學生社團等辦理之會議、活動，仍建議以宣導方式共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以環保綠行動來減少環境負擔。

(二) 如有執行相關疑問可參考環保署製作之問答集及相關文宣(詳附件)，或洽詢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十、聯絡資訊：

(一) 如對本實施計畫疑問，洽總務處環境保護組陳泳志技士，
電話：03-8906390

電子郵件：c593215@gms.ndhu.edu.tw

(二) 如對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有疑問，請洽教育部委辦團隊張小姐，電話：04-

23580613#21；電子郵件：chang637209@gmail.com。

(三) 如對環保署作業指引有疑問，請洽環保署主辦單位：

1. 聯絡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張小姐、陳小姐、陳小姐。
 2. 電話：02-23705888#3311、3304、3305。
 3. 電子郵件：shschang@epa.gov.tw。
- 十一、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修正後陳報校長核定。